

宜蘭縣政府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同意書

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稱「本府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「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府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：

1、**蒐集之目的**：水利、農田水利行政、供水與排水服務

2、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**：C001、C002、C003、C088、C031、C102、C032

3、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：

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2) 地區：本國

(3) 對象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農田水利會

(4) 方式：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。

4、**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府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**：

(一) 得向本府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得向本府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提供相當資料以為釋明。

(三) 得向本府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
5、**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**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致本府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時，本府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，如下：

(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)

本人已充分知悉上開告知事項，並且「同意」貴府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台端如不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無須填寫本同意書，感謝您的閱覽。